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文件

浙大哲学发〔2023〕3号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兴全奖教金评选办法

(试行)

浙江大学兴全奖教金是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杨东先生为支持浙江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在教学科研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面向哲学学院、历史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院一线优秀教师设立。

为做好哲学学院兴全奖教金评选工作，引导一线教师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升学生培养质量，依据浙江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关于兴全奖教金评选工作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与基本条件

(一) 哲学学院一线优秀教师，在浙江大学全职工作两年及

以上;

(二)以立德树人为本,师德师风优良,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无负面不良评价;

(三)承担高质量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高,课程评价优良,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在奖励范围。

第二条 奖励设置

兴全奖教金每年奖励总额为 15 万元。奖励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等奖 1 名, 奖励 5 万元

二等奖 3 名, 每人奖励 2 万元

三等奖 4 名, 每人奖励 1 万元

第三条 评选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评选当年有以下教育教学方面的突出业绩优先考虑:

(一)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二)主编高水平教材;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认定;

(五)获得浙江大学各类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六)在学生培养、高质量就业等方面育人成效突出;

(七) 在立德树人方面做出其他突出贡献;

(八) 满三十年教龄即将荣休。

第四条 评选程序

浙江大学兴全奖教金每年 12 月评选一次。哲学学院兴全奖教金由学院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评选, 评选方式为教师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评选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由学校公布最终获奖人选。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抄送: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